

证券代码：002456

证券简称：欧菲光

公告编号：2019-097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合法合规，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反映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

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》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不可解锁，公司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可行权，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 17,627,800 股，回购价格 5.610 元/股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 500,000 股，回购价格 6.866 元/股；上述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准确，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29 日